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
第十八屆動漫畫同人誌幹事會
城大秋祭 2012 華之祭
參展組織守則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至二日(星期一及星期二)

地點：

香港城市大學

主辦單位：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動漫同人誌幹事會

撰寫：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第十八屆動漫同人誌幹事會

1. 秋祭基本資料

1.1 活動名稱：

城大秋祭 2012 華之祭

1.2 地點：

香港城市大學康樂樓 — 多用途活動室 A、B、C，有蓋平台 A、B 及 LT-401(待定)

1.3 入場費：

\$12 公眾 / \$6 角色扮演者 / 城大學生及職工免費入場

1.4 活動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至二日(星期一及星期二)

1.5 對外公眾入場時間：中午十二正時至晚上八時正 (晚上七時正停止入場)

1.6 參展組織入場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2. 秋祭場地圖：

各組織人士可沿山邊小徑到達城大秋祭會場。



3. 申請須知

3.1 填寫申請表

3.1.1 請如實、無遺地填寫申請表之一切資料，如有遺漏、錯誤或不實填寫該申請表，申請可能不獲接納，而填寫人須負上所有責任。

3.1.2 大會**只接受手寫**的申請表。請使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以正楷填寫申請表，字體請工整。

3.1.3 申請人可選擇以**電郵**或**郵寄**交回申請表，填寫時須把報名申請表下載列印，親筆填妥，並且簽名，大會**不接受電子簽名**。

3.1.3.1 以**電郵**方式遞交：把申請表掃描至電腦，上傳至電郵，寄回 akimatsuri2012@gmail.com

電郵標題須為：[參展組織] <貴組織的名稱>

3.1.3.2 以**郵寄**方式遞交：把申請表寄回香港九龍塘達之路 83 號香港城市大學康樂樓 50 號信箱

及於信封上註明：[參展組織]<貴組織的名稱>

一切以**郵戳**日子為準。

3.1.4 每人或每組織只能遞交一份申請表，如以同一身份遞交多份申請表，大會將不接納該申請表。負責人名稱、身份證號碼、聯絡電話等將會作為確認身份之依據。

* 字跡將會用作確認身份之依據，字跡相似可能會導致該申請表不被接納，敬請親自填寫申請表。

3.1.5 申請資料經過核實並確定合乎要求後，大會會於一星期內以電郵回覆；如申請資料有誤，則要求補上欠缺的資料；如在通知後三天內未能補交申請資料，將取消該次申請。

3.1.6 大會只會聯絡組織之負責人，敬請負責人擔當統籌，聯絡其所屬組織的其他成員和連檔組織成員。如因溝通不足而造成的一切損失，大會恕不負責。

3.2 合檔、連檔申請

3.2.1 本屆秋祭接受**合檔**之申請，**合檔組織最多為四個**（負責人所屬組織包括在內）。

3.2.2 本屆秋祭接受**連檔**之申請，而其組織類別必須一致。**連檔組織最多為兩個**（負責人所屬之組織包含在內），申請連檔的雙方組織只容許遞交申請一次，包括甲方及乙方不得再次遞交連檔之申請，否則會以最後之申請為準或取消連檔之申請。

3.2.2.1 雙方均需各自填寫參展申請表

，並填妥《參展組織連檔及類別更改申請書》。

3.2.2.2 請填上負責此安排的組織負責人姓名及聯絡電話，任何對此安排之變動，大會只會以此負責人的決定為依歸。

3.2.2.3 以**電郵**方式遞交：必須把表格下載列印，親筆填妥，並且簽名，

再把表格掃描至電腦，上傳至電郵

，寄回 akimatsuri2012@gmail.com

電郵標題須為：**[參展組織][連檔及類別更改申請]**。以便處理及確實雙方組織同意是次安排。大會**不接受電子簽名**。

- 3.2.2.4 以**郵寄**方式遞交：必須把表格下載列印，親筆填妥，並且簽名，寄回**香港九龍塘達之路 83 號香港城市大學康樂樓 50 號信箱**及於信封上註明：**[參展組織][連檔及類別更改申請]**。以便處理及確實雙方組織同意是次安排。

3.3 遞交申請表

- 3.3.1 請於截止日期前，以大會宣佈之申請表遞交方式交回申請表。於截止日期過後或以非大會宣佈之其他遞交方式遞交申請表，該申請表恕不受理。有關截止日期及申請表遞交方式之變動，請留意大會宣佈。

3.4 候補組織安排

- 3.4.1 本屆秋祭以先到先得之方式分配攤位。如可接受申請之攤位名額已滿，大會將截止申請，其後之申請會依大會收到之申請作先後次序排列，列為候補組織。
- 3.4.2 如已被接受申請之組織退出、或大會額外新增攤位，大會會依先後次序安排空餘名額予候補組織，但大會不保證候補組織必定會獲得攤位。

4. 簡介會

- 4.1 已接納申請之組織將收到大會的通知，參與城大秋祭簡介會。
- 4.2 每一個組織的負責人必須出席本簡介會，並需於當時繳交每天每檔港幣五十元正的按金。
- 4.3 組織負責人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出席本簡介會，以便大會確認身份。
- 4.4 如組織負責人未能抽空出席本簡介會，可填寫《簡介會出席授權書》授權予其他人士出席簡介會。
- *注意：所有因該授權而造成的損失，大會恕不負責。
- 4.5 若組織負責人未能出席本簡介會，亦未能授權予其他人士出席簡介會，請自行聯絡大會作特別安排，而組織負責人亦必須向大會充分解釋缺席及未能授權予其他人士出席本簡介會之原因。
- 4.6 若組織負責人在缺乏充分理由下缺席該簡介會，大會將當作該組織自行放棄參展機會。該參展機會將由大會安排予候補組織。

5. 場地分配

- 5.1 參展攤位以先到先得形式分配。
- 5.2 大會有權分配攤位之位置，任何人等均不得異議。

- 5.3 攤位使用權只限於申請表上「參展組織」、「連檔組織」及「合檔組織」。若參展組織未得到大會同意，而出讓、轉售、分租或其他方法與第三方共同使用，大會有權褫奪該參展組織之參展權利。
- 5.4 任何參展組織均不得私下交換攤位，大會將視組織所獲發的攤位編號為組織本身，如攤位有任何損壞或使用攤位之組織違反大會守則，大會會向該攤位編號之參展組織追究相關責任。如發現參展組織私下交換攤位，大會有權褫奪該參展組織之參展權利。
- 5.5 大會保留更改參展攤位之位置或分配攤位之一切權利。

6. 出售物品指引

6.1 可出售之物品

- 6.1.1 一切自行創作或二次創作之同人創作產物。

6.2 不可出售之物品

- 6.2.1 任何違法商品。
- 6.2.2 任何與同人誌、漫畫、動畫、輕小說、遊戲無關的物品。
- 6.2.3 任何種類的美食和飲品。
- 6.2.4 任何市售商品，包括一手或二手、任何地方商業出版社出版的漫畫、畫集、精品及週邊產品等。
- 6.2.5 任何其製造商標、版權或販賣權不屬於參展組織的物品。若是委託販賣而需要銷售屬於其他同人誌作家的作品，必須在攤位註明。
- 6.2.6 任何違反知識產權（智慧財產權）的物品。有關知識產權（智慧財產權）的法例請參考知識產權署的網頁。
網址：<http://www.ipd.gov.hk/chi/home.htm>
- 6.2.7 場內完全禁止展示或藏有所有在《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中被定為第二類的不雅物品（同人誌、易拉架、海報等所有可公開展示物品均受《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規管）。有關《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請參考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的網頁。
網址：<http://www.tela.gov.hk/chi/home/>
- 6.2.8 場內完全禁止展示或藏有任何在《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中被定為第三類的淫褻物品。
- 6.2.9 一切以香港法例之《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為依歸。

6.3 展示有關物品之處理

- 6.3.1 參展組織一旦被發現展示不可出售之物品，參展組織將會被大會警告，或違規品將會被暫時沒收，並於活動結束才獲得發還。大會對於因此而造成之一切損失將不會作出任何賠償，參展組織的負責人須負上全部責任。
- 6.3.2 如果違規的參展組織不合作，攤位內的所有參展組織將會被大會馬上終止參展，以後亦可能會被拒絕參展申請。

7. 攤位佈置

- 7.1 一個攤位之空間如下：
兩張椅子和半張長桌。
- 7.2 未得大會許可，參展組織不得移動或挪用大會任何設備或器材，如接駁電器用具於會場的電源上等。
- 7.3 請確保所有攤位的佈置及裝飾絕對安全及穩固，若攤位之佈置造成任何人士損傷或任何財物損失，參展組織的負責人須負上全部責任。
- 7.4 同人商品、易拉架等大型佈置物品不得阻擋或騷擾鄰檔及行人通道，同時物品的高度從地面計算，不得高於二點二米。
- 7.5 大會有權移走任何有潛在危險性之佈置，大會不會因此而作出任何賠償。
- 7.6 參展組織不得佔用會場行人通道，阻礙人流。
- 7.7 參展組織不得佔用其他攤位之空間。
- 7.8 請愛護學校公物，保持所有桌椅完整及整潔，不得在任何大會提供之設施鑽孔、加釘、塗污及使用一切會留痕跡的東西，如海綿雙面膠貼或雙面膠紙等。
- 7.9 如攤位背後是牆壁而組織需張貼物品(只限紙製品)，張貼時只可使用透明膠紙或白皺紋紙(撕去後必須不留痕跡)，離場前請自行清除。
- 7.10 不得使用任何音響器材等作宣傳之用。如使用音響器材，播放聲浪不得騷擾其他參展組織。如工作人員發現聲浪過大，或有任何參展組織投訴，大會會要求參展組織馬上停止使用音響器材。
- 7.11 若參展組織所播放之一切音樂或影片的版權不屬該參展組織，組織負責人須負上一切責任，大會恕不負責，並保留一切追究之權利。

8. 活動當日守則

- 8.1 請遵守大會人員之指示。
- 8.2 活動會場內嚴禁任何違法行為。
- 8.3 會場內嚴禁吸煙。
- 8.4 會場內不可飲食。
- 8.5 因每個攤位空間有限，請各參展組織切勿於同一時間安排多於兩名成員於攤位內，以免阻礙相鄰的其他參展組織。
- 8.6 請保持會場清潔。請將一切廢物棄置於垃圾袋或場內垃圾箱。請勿濫用大會所提供的垃圾袋。
- 8.7 會場內除指定攝影區及舞台表演區外，如無大會批准，其他地方一律禁止攝影或錄影。
- 8.8 因會場通道空間有限，敬請避免邀請角色扮演者至參展攤位拍照，以免造成混亂。
- 8.9 除大會授權外，一切人士或組織不得進行任何問卷、訪問或調查，如有發現，大會有權要求該人士或組織立即離場。

- 8.10 除大會授權外，一切傳媒人士不得進行任何拍攝工作，如有發現，大會
有權要求該傳媒人士立即離場。
- 8.11 在未獲得大會授權下，非城大師生嚴禁進入任何課室、演講廳等校園重
地，違者將交由保安人員處理。
- 8.12 鑑於香港城市大學現正進行工程，一切人士嚴禁在施工重地附近拍照或
進行其他活動，如有任何人士不理勸阻而發生意外，大會恕不負責。
- 8.13 所有人士必須遵守香港城市大學的校園守則。
網址：<http://www.cityu.edu.hk>

9. 入場、離場、再入場守則

9.1 進入秋祭會場

- 9.1.1 所有參展組織必須於活動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到「參展組織
服務台」登記進入秋祭會場。
- 9.1.2 大會只會為每個組織提供兩位組織成員之組織證，其餘組織成員須
購買公眾人士門票入場。
- 9.1.3 為確保活動流程暢順，請各參展組織準時到達，所有遲到參展組織
均須於公眾售票時段，與公眾一起排隊購票。
- 9.1.4 大會會派發組織證予組織人士以茲識別。組織人士可以憑此證進
入、離場後免費再進入秋祭同人誌即賣場及舞台。敬請各組織人士
切勿塗污、摺皺或弄花此組織證。若此證有任何損壞以致工作人員
未能辨別組織人士之身份，大會有權不另補發組織人員證，並有權
要求該組織人士再購票入場。若遺失組織證，每個證件需賠償港幣
五元正。

9.2 離場後再進入秋祭會場

- 9.2.1 請使用「快速入口」再進入秋祭會場。
- 9.2.2 離場後再進入秋祭會場時，請出示有效組織證。
- 9.2.3 請勿於「入口」離場或離場後再進入秋祭會場。

9.3 離開秋祭會場

- 9.3.1 離場請使用「出口」。

9.4 進入、離場後再進入秋祭舞台

- 9.4.1 請使用「舞台入口」進入秋祭舞台。
- 9.4.2 進入秋祭舞台時，請出示有效組織證。
- 9.4.3 請勿於「舞台出口」進入秋祭舞台。

9.5 離開秋祭舞台

- 9.5.1 離場請使用「舞台出口」。

10. 離場及清理

- 10.1 活動將於下午八時準時結束，結束後各參展組織必須開始收拾攤位及於下午八時半前離開會場。
- 10.2 各參展組織必須確保於離開會場時帶走一切工具及物品，並於離開前清理所有雜物及垃圾，棄置於大會派發的垃圾袋或場內的垃圾箱，不得隨意棄置。
- 10.3 位於組織攤位範圍內的垃圾，均視為屬於該組織，請自律，清理垃圾後才離場，以保持場地清潔。
- 10.4 所有獲得兩天攤位的參展組織在簽定《秋祭物品寄存保管書》後，可在第一天活動後暫存物品在會場內，所有暫存物品因可抗或不可抗力而遺失或破損，大會一概不會負責。
- 10.5 當天活動完結後將退還當天攤位的按金。

11. 取消活動

大會保留更改活動日期或取消活動之權利，並有權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如惡劣天氣、戰爭、暴亂及流感等疫症等，任何令大會不可能或不適宜按原定計劃舉辦活動之因素）而更改活動日期或取消活動，參展組織不得因此向大會索償。

12. 私隱保護政策

12.1 大會非常重視各位使用者的私隱權，因此制訂有關保護政策，為組織之負責人提供周全保障。

12.2 個人資料取得

12.2.1 填寫申請表

填寫申請表時，大會將要求負責人提供其姓名、性別、年齡、身份證號碼、聯絡電話、電郵地址等個人資料。

12.2.2 網路平台

當參與由大會提供的網路平台如聊天室、論壇、討論區等，參展組織負責人若自行向第三方提供姓名、電郵地址、聯絡電話、居住地區等資料，以上項目均不在大會私隱保護政策的範圍之內。

12.2.3 其他途徑

除上述以外，大會可能保留負責人在網上瀏覽或查詢時於伺服器自行產生的相關記錄，包括連線的 IP 位址、使用時間、使用的瀏覽器、瀏覽及點選資料記錄等。

12.3 個人資料之運用

12.3.1 大會所蒐集的負責人之真實姓名僅供用作身份核實依據，而聯絡電話、電郵地址等資訊，則作為通知負責人活動結果及分析之用。除

非負責人同意，大會不會將資訊用於其他用途。

12.3.2 除獲法定執法機構要求或因法律程序要求外，大會不會任意出售、交換、提供或出租任何負責人個人資料予其他第三者。

12.3.3 除獲法定執法機構要求或因法律程序要求外，於活動完成後，大會將於兩個月內銷毀所有個人資料。

13. 附例

為確保大會舉辦之活動能順利進行，大會保留對以上規則及條例之最終修改、新增、刪改及闡釋權利。有關會場守則及附例闡釋，一切以大會為準。以上條文如有修改，請留意大會官方之宣佈。

14. 聯絡

若對於是次活動有任何疑問，可透過以下方式聯絡大會
電郵：akimatsuri2012@gmail.com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第十八屆動漫同人誌幹事會
所有權利均保留